



#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112年度

告訴人  
被 告

選任辯護人 王沁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偵查終結，認應為不起訴之處分，茲敘述理由如下：

一、告訴暨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意旨略以：被告■

■明知金融帳戶乃關係個人財產與信用的重要理財工具，如果提供給不明人士使用，常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的犯罪工具，而對於犯罪集團利用他人金融帳戶實行詐欺或其他財產犯罪有所預見，並可預見提領他人匯入自己金融帳戶的來路不明款項後轉交予第三人的行為，極可能是詐欺集團為收取詐騙所得款項後欲隱匿去向，竟以此等事實發生均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0月18日18時47分許之前某時，將其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供該集團成員及其所屬之詐騙集團持以犯罪。嗣告訴人■自111年10月9日起在臉書上瀏覽投資廣告後，與該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取得聯繫，並加入博奕網站，對方邀集告訴人儲值參與投資，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10月18日18時47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3萬元至本案帳戶。被告旋依指示將之轉匯至指定之虛擬貨幣帳戶。嗣告訴人察覺有異並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詐欺取財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

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且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判決先例可資參照。

三、訊據被告 █ 固坦承提供本案帳戶資訊予他人，並依指示將匯入之款項轉匯至指定之虛擬貨幣帳戶等事實，惟辯稱：我在臉書應徵工作，對方安排在平台遊戲投資工作，並介紹「小凱」教我，一開始我投資1000元，之後有1000元匯回本案帳戶，所以我認為這個平台可以投資獲利，後來我繼續依對方指示操作，並從本案帳戶匯款3萬元至平台投資，對方表示我操作錯誤，致公司受有80萬元的損失，要我賠償80萬元，因為我害怕負法律責任，就相信對方，我自己籌了15萬元，「小凱」說要借我65萬元，讓我繼續操作，有贏錢再還他，所以我才會提供本案帳戶給「小凱」，後來有錢匯入本案帳戶，「小凱」教我把匯入的錢轉至虛擬帳戶，我以為匯入的錢是「小凱」要借我的錢等語。經查：

(一)本案帳戶係被告所申辦使用，另告訴人遭到詐騙後匯款至本案帳戶，再由被告轉至指定之虛擬帳戶等事實，業經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在卷，核與告訴人於警詢之指訴相符，復有本案帳戶交易明細資料等在卷足憑，此部分事實可資認定。

(二)被告供稱：「小凱」以保護公司名義為由，要求刪對話紀錄等語，致本案無相關對話紀錄可資查證。然查，販賣金融帳戶予詐欺集團將會遭受刑事追訴及民事賠償，業經政府多方宣導周知，多數犯罪者亦因此遭到司法判刑制裁，詐欺集團已難藉由傳統收購手法蒐集人頭金融帳戶，故邇來藉由刊登廣告，假借應徵工作、代辦貸款、投資獲利等名義，同時利用求職者或經濟弱勢者急於謀職、貸款、獲利情形下，往往



願意遷就要求之弱點，而騙取其金融帳戶資料，並趁帳戶提供者未及發覺前，充為人頭帳戶，供作詐欺取財及洗錢短暫使用者，乃時有所聞，本案被告因「小凱」前開話術陷於錯誤，而提供帳戶一節，實務上不乏此類案例，有本署111年度偵字第[REDACTED]不起訴處分書可稽，而一般民眾既會因詐騙集團成員施用詐術而陷於錯誤並進而交付鉅額財物，則金融帳戶之持有人，亦非無可能因相同原因陷於錯誤而提供金融帳戶，自不能徒以客觀合理之智識經驗為基準，遽為推論被告必具相同警覺程度，而對構成犯罪之事實必有預見。綜上所述，被告對其帳戶雖未善盡保管之責，容有輕率、疏失之處，終致遭不明人士用於詐騙，然此亦應係被告遭詐騙所致，尚不能因此推論被告有詐欺及洗錢等之未必故意，遽以上開罪責相繩。

(三)被告供稱：一開始我投資1000元，之後有1000元匯回本案帳戶，後來我繼續依對方指示操作，並從本案帳戶匯款3萬元至平台投資等節，有本案帳戶交易明細資料附卷可憑，堪認被告因信任「小凱」前開話術而依指示操作，亦受有相當損失。

(四)未參以被告所提供之本案帳戶，平日係供薪轉及消費扣款使用，於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予「小凱」之前即111年9月30日之前，每月均有3至5萬餘元不等之薪轉入帳，並有頻繁之消費交易紀錄，有本案帳戶交易明細資料1份在卷為憑。衡情倘被告知悉其提供之帳戶資料將被做為犯罪集團洗錢或財產犯罪使用，當無提供上開持續有入帳之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招致自己之薪轉帳戶或平日經常使用之帳戶遭凍結無法使用之理，堪認被告提供上開帳戶資料之時，其主觀上應無幫助他人洗錢、財產犯罪之故意。

(五)綜上所述，本件尚難僅憑告訴人遭詐騙之款項匯入被告所有上開帳戶內，即認被告所為涉犯詐欺取財等犯行。此外，復

查無其他積極證據可認被告有何不法行為，依上述法條及判決先例意旨，應認被告罪嫌不足。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為不起訴之處分。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檢察官 吳毓靈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接受本件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十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長聲請再議。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9 日  
書記官 陳信樺

